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景德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出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后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景德君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东李新莲与景德君系母女关系，股东北京君合盛世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景德君和李新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8,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林运美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学磊、董萍萍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平洋加达出国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